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號7樓
聯絡人：劉姿吟
電話：(02)27513468 分機 8810
傳 真：(02)27817790
電子郵件：c0810@csd.org.tw

受文者：各企業、組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財中(100)企字第 1001001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二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推廣說明會簡章、附件一國家品質獎申請說明

主旨：敬邀 貴企業(組織)及優秀人士申請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並邀請報名參加 7 月 6 日「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推廣說明會」，惠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家品質獎係行政院核定之國內最高經營品質獎項榮譽，獎項分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機關團體獎及個人獎四類，本(22)屆國家品質獎自即日起至 8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國家品質獎申請說明」。
- 二、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得申請企業獎或中小企業獎。
- 三、凡依法辦理教育機構、醫療團體、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登記之團體得申請機關團體獎。
- 四、個人獎區分為研究、推廣與實踐三類，分別頒予研究、推廣及實踐全面品質管理有傑出成就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本(22)屆國家品質獎推廣說明會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假台大校友會館 4F 大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舉辦，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簡章請見附件二。
- 六、有關本獎項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 <http://proj3.moeaidb.gov.tw/nqa/>，或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劉姿吟小姐，聯絡電話(02)2751-3468 轉 8810。

正本：各企業、組織
副本：

總經理 蘇 錦 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部門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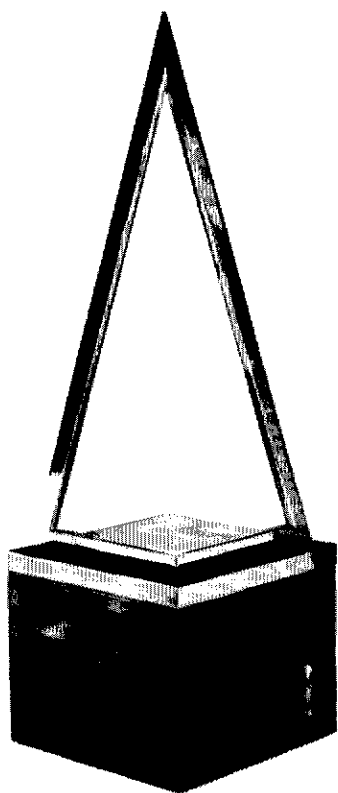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國家品質獎申請說明

精益求精 邁向卓越 — 國家品質獎

國內唯一經由行政院核定
代表卓越經營品質的極致尊榮



國家品質獎

頒發單位：行政院

主辦單位：經濟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洽詢電話：02-2751-3468 轉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

網站：<http://proj3.moeaidb.gov.tw/nqa/>

一、前言

為配合政府協助企業、組織加速整體經營品質升級，進而提高國際競爭能力，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起特設立「國家品質獎」。「國家品質獎」，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2 屆，為國內最高卓越經營品質殊榮獎項，旨在獎勵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的企業組織、團體及個人，並鼓勵得獎者成為標竿學習的典範。藉此，希望促使國內各企業均能有效追求卓越經營管理，同時也鼓勵更多的專家、學者和推動人員參與卓越經營的實踐、研究和推廣工作，期使品質文化的塑造與內化，能在企業中形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氣。

「全面品質管理」涵蓋了組織中的各階層與各部門，每一位工作同仁均需參與且負有責任。因此在企業內，上至經營者，下至基層人員，前由企劃研發，後至行銷服務，以及支援幕僚等部門，均充分參與品質維持及精進的工作，並能突破過去僅重視產品或製程(作業)品質上表象的偏狹觀念與做法。

具體言之，成功的卓越經營管理，必須累積每一過程的完美無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重視產品品質，更重視經營品質、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才能造就出最高的品質。國家品質獎強調全員參與、持續改善與創新、顧客導向，是以品質為核心的全面管理。因此，如能獲頒國家品質獎，實為組織及個人至高榮譽，對員工向心力、企業形象及公司營運等提升，具有莫大助益。

二、獎項別

國家品質獎獎項分為下列四類：**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機關團體獎、個人獎**

頒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企業、中小企業、機關團體以及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研究、推廣或實踐有卓越貢獻之個人。

三、獎額

本獎之給獎總額，以 **8 名** 為限。

四、申請日期

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申請報名時程，自即日起至 **8 月 5 日止**。

五、獎勵方式

- (一)凡得獎者，獲行政院頒予「國家品質獎」證書及獎座各 1 幀。
- (二)隆重辦理頒獎典禮，恭請 院長頒獎表揚，並安排晉見 總統加勉。
- (三)配合製作得獎案例專輯，並透過媒體廣宣其作法與成就。
- (四)獲得「中華卓越經營協會」入會資格，藉由聯誼的互動與交流，分享經營心得，相互觀摩學習，以強化經營體質，持續提昇企業競爭力。

六、申請資格

(一)企業獎、中小企業獎及機關團體獎

1.基本條件

- (1)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得申請國家品質獎企業獎。
- (2)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得申請國家品質獎中小企業獎。惟申請者應符合政府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 (3)除政府機關外，凡依法辦理教育機構、醫療團體、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登記之團體，得申請國家品質獎機關團體獎。

2.限制條件

- (1)凡得獎5年內不得再申請。
- (2)每1組織每年只得申請1類獎。

(二)個人獎

1.基本條件

中華民國之國民。

2.限制條件

- (1)凡得獎5年內不得再申請。
- (2)凡得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或機關團體獎之代表人及特別貢獻獎者，5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獎。
- (3)實踐類由依法登記有案之產業公(協)會及財團法人研究推廣機構等團體推薦。

七、申請作業

(一)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1.企業獎、中小企業獎及機關團體獎：

- (1)申請時，應提送申請表(如附件1)、組織圖及相關證照影本各1份，
- (2)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提送國家品質獎申請書(含自評表)15份及電子檔1份。
- (3)列入複審侯選名單者須另提送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3份及徵信查詢同意書1份(如附件4)。

其中財務報表部分：

- ①申請企業獎：須提送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②申請中小企業獎：須提送最近3年之財務報表，且最近1年之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
- ③申請機關團體獎：須提送最近3年結算申報書。

2.個人獎：

- (1)申請表(如附件2)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2)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提送國家品質獎申請書10份及電子檔1份。

(3)實踐類另提送依法登記有案之產業公(協)會及財團法人研究推廣機構等團體之推薦表(如附件 3)。

3.送件地址：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8 號 7 樓(中衛發展中心)。

※申請表、申請書格式及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可由國家品質獎網站
<http://proj3.moeaidb.gov.tw/nqa/> 下載相關電子檔或洽本工作小組※

(二)注意事項

- 1.企業獎、中小企業獎及機關團體獎可自行申請，亦可由相關機構或團體推薦申請。
- 2.申請個人獎研究類及推廣類者，應自行勾選申請類別，實踐類則由依法登記有案之產業公(協)會及財團法人研究推廣機構等團體推薦。
- 3.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4.審查費用：進入初審之申請者酌收初審費，大企業及機關團體為新台幣 1 萬元整，中小企業為新台幣 5,000 元整。進入複審之申請者酌收複審費，大企業及機關團體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中小企業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個人獎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5.申請本獎所檢送之「申請書」，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費用

- 1.申請：各獎項別皆免收費用
- 2.審查：
 - 進入初審之申請者—酌收初審費
申請個人獎者：免收費用
大企業及機關團體：新台幣 1 萬元整
中小企業：新台幣 5,000 元整
 - 進入複審之申請者—酌收複審費
大企業及機關團體：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中小企業：新台幣 5 萬元整

八、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布有關規定	6月上旬
發表會及得獎企業觀摩	6月至7月
報名截止	8月5日
書面資料提出截止	8月12日
初審	9月中旬
複審	10月至11月
決審	12月
舉行頒獎典禮	翌年3月

註：得視實際狀況保留酌予調整

九、評審程序

- (一)資格審查—依申請規定進行，並於會後通知審查結果(個人獎實踐類不做准駁)
- (二)初審—就申請者提供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個人獎實踐類則逕行列入複審候選名單)
- (三)複審—
 - 1.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機關團體獎：進入複審階段之申請者進行現場實地評審。
 - 2.個人獎：實踐類由評審小組委員瞭解其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實績，並進行審查與評分。研究類及推廣類則由工作小組安排申請者對評審小組委員簡報，說明其研究(或推廣)全面品質管理之情形及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時間約20分鐘；後由評審小組委員與申請者懇談，時間約30分鐘；評審小組委員根據簡報及懇談結果進行評分。
- (四)決審—召開「國家品質獎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決審，並由工作小組簽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國家品質獎得獎名單。

十、評審標準

表一、評審標準—企業獎、中小企業獎及機關團體獎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項目	權重
1.領導與經營理念 1.1 經營理念與價值觀 1.2 組織使命與願景 1.3 高階經營層的領導能力 1.4 全面品質文化的塑造 1.5 社會責任	160	5.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5.1 人力資源規劃 5.2 人力資源開發 5.3 人力資源運用 5.4 員工關係管理 5.5 知識管理	130
2.策略管理 2.1 整體策略規劃 2.2 經營模式 2.3 策略執行與改進	90	6.資訊策略、應用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90
3.研發與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策略及流程 3.2 研發與創新的投入 3.3 研發與創新成果衡量	90	7.流程（過程）管理 7.1 產品流程（過程）管理 7.2 支援性活動管理 7.3 跨組織關係管理	90
4.顧客與市場發展 4.1 產品（服務）與市場策略 4.2 顧客與商情管理 4.3 顧客關係管理	100	8.經營績效 8.1 顧客滿意度 8.2 市場發展績效 8.3 財務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管理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創新及核心競爭力績效 8.8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250

表二、評審標準—個人獎

類別	評審標準	權重
研究類	1.研究全面品質管理之貢獻 ●著作及創見(含國內外論文發表)	70
	2.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含推廣之貢獻) ●提升組織品質管理之貢獻 ●提升社會整體品質管理水準之貢獻 ●提升國內品質管理在國際上地位之貢獻	30
推廣類	1.推廣全面品質管理之貢獻 ●訓練(含親自訓練、策劃與推動) ●輔導(含親自輔導、策劃與推動) ●宣導(含親自講授、出版、服務及其策劃與推動)	70
	2.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含研究之貢獻) ●提升組織品質管理之貢獻 ●提升社會整體品質管理水準之貢獻 ●提升國內品質管理在國際上地位之貢獻	30
實踐類	1.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理念 ●經營理念 ●品質政策及策略	20
	2.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之作法 ●短、中、長期計畫與目標 ●全面品質管理體系	35
	3.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之績效 ●品質改進 ●經營成果 ●對服務單位之貢獻 ●參與公共品質管理之貢獻	45

精益求精，邁向卓越

國家品質獎，發揚卓越經營品質典範，建立企業和國家優良形象，
台灣的自信，台灣的驕傲，國家品質獎—榮耀光芒！

諮詢服務電話：(02)2751-3468

傳真電話：(02)2781-0700

網站：<http://www.taiwanquality.gov.tw>

國家品質獎—榮耀光芒！

國家品質獎

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機關團體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 ☐ 企業獎 ☐ 中小企業獎 ☐ 機關團體獎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組織基本資料					
申請組織名稱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電	話			營業額	千元
員	工	人	數	人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中	文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英	文			
聯絡資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聯絡資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四、推薦單位資料(自行申請者免填)					
推薦單位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五、承諾配合事項					
1.本組織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組織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經同意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組織蓋章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組織圖

(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國家品質獎

個人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 ☐研究類 ☐推廣類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 文		電 話	
	英 文		傳 真	
地址				
電子信箱				
二、申請人 學經歷資料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民國	年 ☐ 畢業 ☐ 肄業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期 間	
三、承諾配合事項				
1.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人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中請者之相關非機密或非隱私或經同意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申請人 簽章欄位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整提送。

研究、推廣績效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家品質獎

個人獎實踐類推薦表

(本國人士適用)

一、被推薦人 基本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中 文		電 話		
	英 文		傳 真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民 國	年	☐ 畢業 ☐ 肄業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期 間	
二、對全面品質管理理念、作法及績效貢獻之具體事實					
三、對被推薦人之評語					
品 德	才 能	學 識	工作成績	總 評	
四、推薦團體 基本資料					
推薦團體名稱			電 話		
推薦團體 負責人姓名			傳 真		
地 址					
五、承諾配合事項					
1.本表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推薦資格。					
2.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隱私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推薦團體印信或負責人簽章					

徵信查詢同意書

茲同意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為評審之需，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之往來金融機構票據信用及授信情形。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資料◎

☐ 本企業_____公司(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_____

☐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_____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推廣說明會簡章

一、前言：

國家品質獎為行政院頒發之國內最高卓越經營獎項，目的在獎勵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具有顯著績效之企業(組織)及個人。為使國內各企業組織瞭解國家品質獎之內涵及申請、評審相關規範，以提升對卓越經營之認知，進而挑戰國家品質獎，特舉辦本推廣說明會。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欲瞭解或有意申請國家品質獎之企業(組織)及個人

五、日期：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14:00~16:50

六、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4F 大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七、費用：免費(經濟部工業局計畫經費補助)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接受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如後附)於 6 月 30 日(四)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1. 傳真至(02)2781-7790 或 E-mail 至 c0810@csd.org.tw，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

2. 洽詢電話：(02)2751-3468 Ext.8810 劉小姐

3.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 號 7 樓

4. 國家品質獎網站：<http://proj3.moeaidb.gov.tw/nqa/>

九、說明會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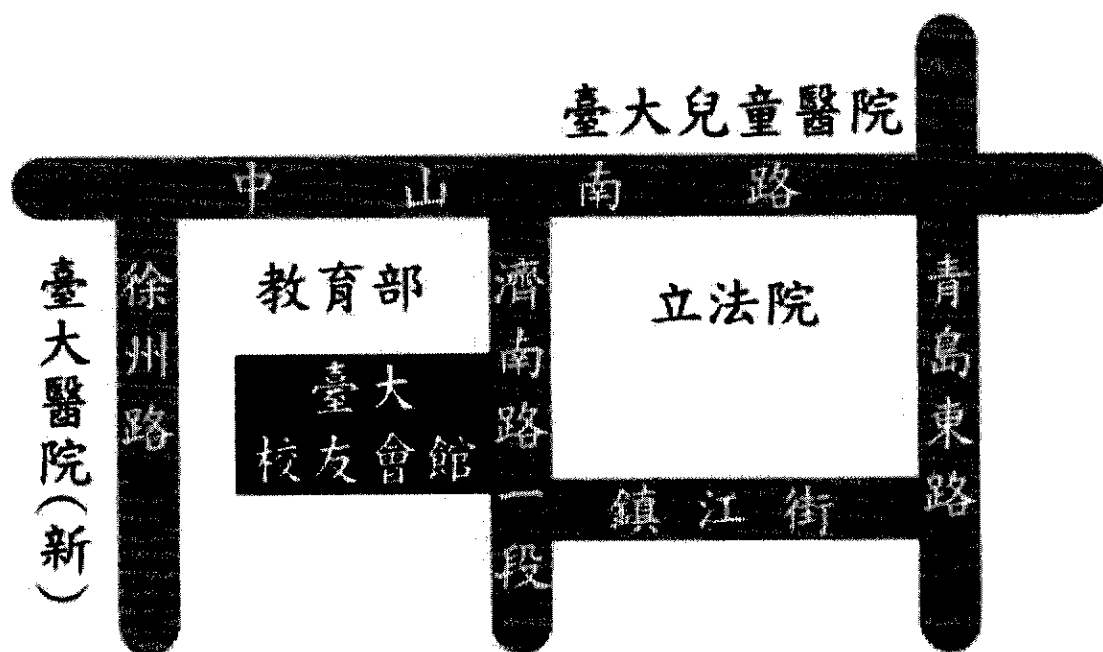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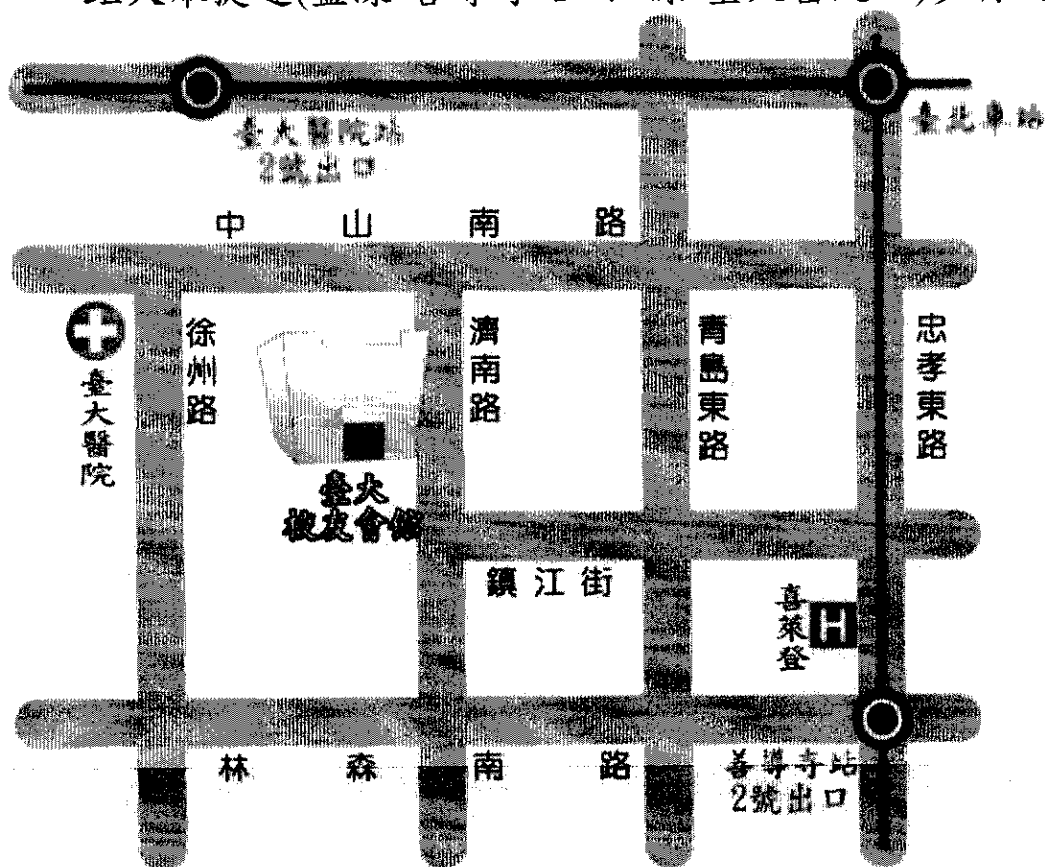
程序	時間	主講人	說明
來賓報到	13:30~14:00		請於說明會開始前完成報到並領取資料
長官致詞	14:00~14:10		
國家品質獎介紹	14:10~14:30	工作小組	■ 國家品質獎介紹 ■ 申請與作業程序說明
國家品質獎 評審觀點	14:30~15:00	吳英志 委員	■ 國家品質獎的內涵 ■ 評審標準及評分觀點 ■ 以 8 大項 33 中項為架構進行說明
休息	15:00~15:20		
得獎者經驗分享	15:20~15:50	華新科技 林天健 處長	
得獎者經驗分享	15:50~16:20	林口長庚 戴興業 高專	
申請書撰寫說明	16:20~16:30	工作小組	
Q&A 意見交流	16:30~16:50	工作小組	
說明會結束			

◎議程表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現場之議程表為準。

十、會場交通資訊：

■台大校友會館 4F 大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 距台北車站約 5 分鐘車程
- 距大眾捷運(藍線-善導寺站、紅線-臺大醫院站)步行約 10 分鐘。



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推廣說明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手機: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手機: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手機: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手機: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手機: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2.各項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並來電確認。
3.本說明會免費參加，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4.報名方式：於6月30日(四)前，
傳真至(02)2781-7790 或 E-mail 至 c0810@csd.org.tw
4.洽詢電話：(02)2751-3468 Ext.8810 劉小姐

◎歡迎踴躍報名參與◎